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4-05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董事张宝文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张宝文先生因工作冲突请假，缺席董事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补选彭亚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补选张卫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 1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

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2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航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638号11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14875

传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补选彭亚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关于补选张卫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